

收文編號：1060003844

議案編號：1060405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29

案由：外交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48 項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外主預算字第 106455044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協商新增第 48 項 - 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協商新增第 48 項，有關要求外交部三個月內針對「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做專案報告，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決議案專案報告 1 份，敬請 大院安排本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副本：本部國會事務辦公室、本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案由：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10個主管機關共編列88億2,520萬元，而外交部106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合作」及「國際關懷與救助」等工作計畫分別編列援外預算5,997萬3千元、1億8,169萬1千元、79億1,368萬3千元及1億1,711萬1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4億6,344萬9千元，合共87億3,590萬7千元。外交部106年度編列之援外預算高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總額之93.74%(不含機密預算)，惟其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實不利於審議。經查：國際合作發展法於99年6月15日公布施行，確立我國援外計畫之相關規範。該法第14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同法第7條亦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範圍如下：一、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二、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人道援助。三、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據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說明，其統計資料係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該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

據，顯過於簡略，宜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表達，以利預算之審議。綜上，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但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然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外交部立即檢討「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之缺失，更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外交部三個月內針對「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做專案報告，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說明：

- 一、本部經參酌 OECD 標準，於 2010 年建置完成我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彙整行政院各部會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再透過國合會提報至 OECD 對外公告。本部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5 條規定，自 2010 年起逐年將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大院備查。該報告係就每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分別提出說明，因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所使用之合作計畫分類項目係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提供之分類標準而編製，爰該報告已足以作為國際間統計與比較之用。
- 二、另前述報告分類係依 OECD 標準作為統計各援助國家援外經

費之支用分配情形，至各援助國之援外計畫預算，仍係依據受援國所提之相關需求及援助國之規定程序編製，爰本部援外預算亦係依據受援國所提之相關需求項目編列。

- 三、以本部 104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為例，內容包括：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我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我國在協助基礎建設、技術協助、人道救援、教育訓練、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等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執行情況。有關 105 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本部已函請各部會提供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並將據以編撰年報。
- 四、本部駐外技術服務預算係依據受援國之相關需求項目編列，另雙邊合作援款部分，目前我友邦政府尚無法配合於每年初編列下一年度概算時即提出合作計畫，爰本部現有援外預算係參酌雙邊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暨友邦計畫執行能量編列。